**金門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專案輔導小組設置要點**

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府行庶字第1020058184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府行庶字第1020076806號函修定

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府行庶字第1030071063號函修定

中華民國108年7月24 日府行總字第1080061171號函修定

中華民國108年9月06 日府行總字第1080073781號函修定

一、本府為加速各類工程採購順利決標，避免停滯執行政府預算，影響經濟景氣，特訂本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專案輔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置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  （一）輔導協助本府所屬各非工程專責機關（單位、機構、學校、轄屬各鄉鎮公所；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就工程採購流廢標原因中涉及工程專業技術事項提供策進作為。

  （二）管控彙報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流廢標達三次以上之標案，並瞭解其原因，必要時協助找出對策，有效降低流廢標件數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參議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工務處、政風處、主計處、行政處、建設處各一人兼任。必要時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參與。

前項指派委員層級應為副處長以上職務之適當人員，並隨其本職進退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行政處人員兼任，綜理本小組事務之一切幕僚作業（含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查詢、管控、追蹤、通報相關作業），及辦理行政協調及必要之文書作業。

五、本小組遇有任務需要，應即時召開會議，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各機關亦應組成工程流廢標專案小組，以先期辦理工程流廢標之檢討、審查事宜。

七、各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金門縣採購招標所辦理招標之工程案件，遇有流廢標二次以上者，應於十日內自行召開會議，檢討流廢標原因，研擬改善措施、重行招標。

八、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流廢標達四次以上之案件，其原因涉及工程專業技術事項，流廢標原因涉及面向複雜，必要時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、圖說以書面提報本小組召開專案輔導小組會議。

九、本小組召開輔導會議時，各該機關應出席報告先期審查、檢討情形，以便協助發掘真正原因、研擬改善對策，重行招標。

十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得編列年度預算或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